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019302860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又代辦工程採購，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且完工後爭議金額竟高達約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一；另該部政風單位作業未及於機關高層主管，致衍生不法弊端，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年4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